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該建議、本計劃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計劃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CITIC PACIF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1)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對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定義見本計劃文件「釋義」一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4至22頁。獨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3至2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5至61頁。說明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2頁至81頁。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4頁。

召開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如屬股東大會，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1-5號JW萬豪宴會廳分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105至107頁及第108至110頁。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親自參與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為計劃股東)及隨附之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為股東)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並盡快將該等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4頁「應採取之行動」一節所載的各別日期及時間。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本計劃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計劃文件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9年12月2日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乃以公司條例規定的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間香港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載於本計劃文件之財務資料(如有)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可能無法與美國公司或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比較。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之交易並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修訂本)項下之收購要約規則所約束。因此，該建議受香港適用之規定及常規所規限，而有關協議安排進行之規定及常規有別於美國收購要約規則之規定。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其計劃股份根據該計劃註銷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可能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法構成應納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該建議的潛在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方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之國家，而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之居民，故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之判決。

目　錄

頁次

應採取之行動 1

釋義 5

預期時間表 11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說明函件 62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8

該計劃 97

法院會議通告 105

股東大會通告 108

應採取之行動

1.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倘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依願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則其將須向轉讓人取得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如為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及隨附之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如為股東)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有關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以及供股東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倘 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 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2.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 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閣下應該：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 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為其代表；或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 閣下名下。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或(以適用者為準)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以使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或文件並於相關的限期前交回。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依願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果登記擁有人在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並在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則退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應採取之行動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除非　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代理人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投票：

(a) 須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

(b) 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　閣下的名下。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該計劃的投票程序。

閣下應在遞交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限期前，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倘　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倘　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之全部或任何股份並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　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算之提取費、每張已發行股票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算之印花稅及(如　閣下之股份乃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應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之最後限期前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登記在　閣下名下。

3.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　閣下是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及登記股份於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本計劃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而非其本身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交易業務之日子
註銷價格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註銷計劃股份港幣3.70元的註銷價格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一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確定資金期間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向要約人提供定期貸款融資之日起直至下述日期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要約人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7日之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月之日；(ii)該計劃失效之日；(iii)該計劃撤回之日；及(iv)根據該計劃不需要向計劃股東作進一步付款之日起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要約人關於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集團	指	中信里昂及控制中信里昂、受中信里昂所控制或與中信里昂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人士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或大昌行	指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01828)
條件	指	於說明函件「5.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中載列該建議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指示，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1-5號JW萬豪宴會廳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對該計劃進行投票，而法院會議之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5至107頁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674(3)(a)條所賦予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1條所發佈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其內容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2至81頁

股東大會	指	於法院會議結束後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1-5號JW萬豪宴會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施該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惊雷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即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法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01)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0月20日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0月14日，即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9日，即本計劃文件日期前就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指2020年3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及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代名人	指	巨途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要約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或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公司條例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ii)要約人集團的公司;(iii)中信里昂集團;(iv)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v)伊藤忠;及(vi)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就(v)及(vi),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	指	(i)要約人;(ii)要約人持有股份的全部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Davenmore Limited、富宜有限公司、Ascari Holdings Ltd.、Colton Pacific Limited、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Silver Ray Enterprises Inc.、Grogan Inc.、Green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Corton Enterprises Limited、Dashing Investments Limited、Karaganda Limited及Hainsworth Limited;及(iii)英獅控股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代名人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其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關期間	指	自2019年4月20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該計劃	指	為實施該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作出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97頁至第104頁的協議安排，其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本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各份函件、陳述、附錄及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項下享有註銷價格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公司以外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所指外，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及可予變更。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1)* .....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
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天)

就以下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 法院會議*(附註2)* .....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 股東大會*(附註2)* .....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法院會議*(附註2)*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大會*(附註2)* .....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
或休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大會結果之公告 ..... 不遲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預期最後時間 .....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下午十二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間.....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附註3)*..... 自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附註4)*.....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高等法院
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於聯交所撤銷股份
上市地位之預期日期之公告..... 不遲於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4)*.....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1)生效日期
及(2)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公告.....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生效 .....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建議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附註5)* ..... 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此暫停辦理期間並非為釐定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3.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4. 高等法院聆訊將於高等法院進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後，該計劃方可生效。

5.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執行董事：
黎汝雄
李德華

非執行董事：
曾晨*(主席)*
殷可
郭文亮
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陳許多琳
胡展雲
張麗君
程惊雷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灣
啟祥道20號
大昌行集團大廈
8樓

敬啟者：

(1)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序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0日聯合公佈，要約人於2019年10月14日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該建議，該建議(如獲實施)將使本公司成為由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全資擁有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1,074,477,9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6.81%。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實施，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以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倘若該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

(a) 全部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被註銷的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

(b) 本公司股本於生效日期將以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方式被削減。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向代名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作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代名人的新股份；及

(c)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銷。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並向 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亦應垂注(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3至2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5至6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2至81頁之說明函件；及(iv)載於本計劃文件第97至104頁之該計劃條款。

該建議

待條件(於本計劃文件第64至67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5.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將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定之該計劃實施。

該計劃

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東將從要約人收取以下款項作為註銷價格：

港幣3.70元 ..... 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要約人已確認註銷價格將不會提高及要約人不保留此項權利。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的註銷價格較：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2.69元溢價約37.55%；

(b)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69元溢價約37.55%；

(c)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39元溢價約54.81%；

(d)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37元溢價約56.12%；

(e)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40元溢價約54.17%；

(f)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62元溢價約41.22%；

(g)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按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45元折讓約32.11%；

(h) 於2019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5.15元折讓約28.16%；及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3.59元溢價約3.06%。

註銷價格乃經考慮刊發聯合公告前當時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十八個月香港私有化交易的溢價而釐定。

假設該計劃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生效，有關該計劃項下權益的支票將會盡快寄發，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因此，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港幣3.7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16,769,302股計劃股份，該建議下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將約為港幣3,022,046,417元。

要約人擬透過由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向要約人在確定資金期內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以支付該建議所需的現金。中信里昂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與全面實施該建議有關的責任。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受限於條件(於本計劃文件第64至67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5.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未能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如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891,247,220股。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公司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1,074,477,9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56.81%；

(b)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1,100,150,3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58.17%)，其中(i)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1,074,477,9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56.81%)；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25,672,4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36%)；

(c) 獨立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791,096,90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41.83%)；

(d) 計劃股東(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的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816,769,30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43.19%)；

(e)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股份相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均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h)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為一方與計劃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i) 除該計劃下應向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支付註銷價格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沒有且將不會向計劃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它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

說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假設於該等時間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之股權架構列表，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7至69頁說明函件之「7.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影響」一節。

為免存疑，計劃股份包括(i)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公司除外)；及(ii)獨立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16,769,30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891,247,22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及概無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董事持有股份：

(a) 執行董事黎汝雄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768,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41%；及

(b) 執行董事李德華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1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5%。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削減股本及實施該計劃。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表示，倘該計劃獲得法院會議的批准，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及落實削減股本及實施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當該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將持有100%已發行股份。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務請　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71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11.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　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72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12.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已知悉要約人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僱員的意向，於本計劃文件第72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12.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披露。

要約人獨家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中信里昂作為其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惊雷組成，就該建議屬公平合理與否及對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及股東大會上就該建議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言，非執行董事(即曾晨、郭文亮、費怡平及殷可)亦為要約人的董事，而殷可至2019年10月1日為要約人的董事，所以彼等不被認為是獨立人士，因此彼等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3至24頁。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5至61頁。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82至87頁附錄一標題為「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本計劃文件第73至74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14.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15.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節。

海外股東

倘　閣下為計劃股份的海外持有人，敬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75至76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18.海外股東」一節。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為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務請 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77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20.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78至80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21.應採取之行動」一節，以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5至107頁及第108至110頁之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就該建議須採取之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至4頁之標題為「應採取之行動」及本計劃文件第78至80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21.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之條款，且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25至6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亦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23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之建議。

股票、交易、上市地位、登記及付款

當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計劃股份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受收購守則規定所規限，倘任何條件(於本計劃文件第64至67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5.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於最後限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

倘該計劃遭撤銷或於法院會議上未獲批准或未獲高等法院認許或未能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a)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b)由於不會註銷任何計劃股份，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c)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該建議的最新進展。

敬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74頁及第74至75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16.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17.登記及付款」各節。

稅務、影響及責任

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概不就任何其他人士批准或拒絕或實施該建議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因此，務請　閣下閱讀本計劃文件第76頁說明函件內標題為「19.稅務及獨立建議」一節，　閣下如對本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具備適當資格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3至24頁及第25至6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62至81頁之說明函件、本計劃文件之附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97至104頁之該計劃條款、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5至107頁之法院會議通告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8至110頁之股東大會通告。此外，本計劃文件隨附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汝雄

2019年12月2日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敬啟者：

(1)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對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序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聯合刊發之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計劃文件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該建議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經吾等批准獲委任，以就該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達致其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5至6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本計劃文件第25至6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陳述其

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尤其是其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建議，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務請獨立股東垂注(i)本計劃文件第14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25至6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達致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iii)本計劃文件第62至81頁所載之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陳許多琳**	**胡展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君		**程惊雷**

謹啟

2019年12月2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建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對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進行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地位

一、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建議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之計劃文件，本函件為計劃文件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0月20日，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 貴公司作出聯合公告，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就 貴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這將涉及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透過協議安排實施，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股份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根據計劃，倘若該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的註銷價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棋昌先生、陳許多琳女士、胡展雲先生、張麗君女士及程惊雷先生組成(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迄今為止對計劃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就計劃表決事宜向計劃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就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

意見而言，非執行董事(即曾晨先生、郭文亮先生、費怡平先生及殷可先生)亦為要約人的董事，而殷可先生至2019年10月1日為要約人的董事，所以彼等不被認為是獨立人士，彼等不包括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彼等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已(i)就於2019年11月13日公佈的有關證券及金融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H股股份代號：6030；上海A股股份代號：600030，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H股及A股共計)16.5%的股權)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於2019年6月18日所公佈對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進行私有化擔任C.P. Holding (BV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P. Investment**」)之財務顧問。C.P. Investment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而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要約人控股公司)10%的實際權益。就上述委任，新百利分別從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C.P. Investment收取固定的正常諮詢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就是項有關委聘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方、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制訂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其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一切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真實、準確及完整。於生效日期前，倘吾等知悉該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曾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 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吾等已與董事討論「重大變動聲明」及作出重大變動聲明之基準(如計劃文件附錄一第4段所示)。吾等亦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之資料足夠令吾等達致於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建議。吾等無任何理由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存疑，或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二、 建議的條款

根據計劃，倘若該建議獲得批准及實施，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各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的註銷價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三、 建議的條件

待以下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及計劃方會對 貴公司及所有股東生效及具約束力：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惟前提是：

(i)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ii) 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及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 貴公司的股本以及向代名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之說明陳述之「5.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失效。

四、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於亞洲經營的綜合汽車和消費品分銷公司，並擁有廣泛覆蓋之物流網絡。

以下為 貴集團汽車業務和消費品業務的背景資料：

(a) 汽車業務

作為汽車經銷商和分銷商，大昌行於汽車業務分部代理20多個知名汽車品牌，業務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台灣及緬甸等地。汽車業務中的支援業務包括獨立汽車維修中心、汽車零部件貿易、易手車銷售、汽車租賃、汽車金融及保險代理、工程項目、機場航空支援業務及豪華遊艇銷售。

在中國內地， 貴集團為各類汽車品牌經營超過100家4S特約店及陳列室，並提供汽車租賃、汽車金融、保險代理及汽車零部件銷售等支援服務。

在香港及澳門，大昌行是轎車及商用車的知名經銷商和分銷商，提供汽車租賃、易手車貿易、獨立汽車維修中心、汽車零部件貿易、汽車保險代理、機場地勤設備服務、工程項目及豪華遊艇銷售等汽車相關配套業務。

此外，大昌行於台灣、新加坡及緬甸經營商用車分銷及售後服務，由台灣的半散件組裝裝嵌設施及新加坡的汽車租賃提供支持。

(b) 消費品業務

於消費品分部方面，大昌行分銷多元化的產品類別，在物流服務的支援下，分銷品牌超過1,000個，包括食品和快速消費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產品及電器產品。業務範疇涵蓋品牌開發、食品製造、商品交易、代理分銷、物流、零售及售後服務，營運地點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日本、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和汶萊。消費品分部包括四個業務單位，即(i)食品和快速消費品；(ii)醫療保健產品分銷；(iii)電器產品

分銷；及(iv)物流。在這四個業務單位中，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最大，佔2018年消費品業務總收入的72.3%。

在香港和澳門的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業務中，大昌行於超過50間名為「大昌食品市場」和「大昌食品專門店」的食品雜貨店從事代理分銷、採購和貿易、食品加工、自家品牌開發及食品零售業務。大昌行在中國內地經營消費品分銷以及食品加工，貿易網絡覆蓋超過30個主要城市及地區，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天津、武漢及成都。此外，大昌行在新加坡、台灣、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汶萊、日本和菲律賓分銷食品和快速消費品，並在馬來西亞設有為亞洲市場生產食品、飲料和醫療保健產品的承包生產工廠。

於醫療保健產品分銷方面，大昌行為亞洲的生命科學公司及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方案。產品範圍涵蓋藥物、非處方藥、醫療器材、個人護理產品、營養產品和醫院消耗品。

於電器產品分銷方面，大昌行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開展業務營運，從事分銷、零售及提供售後服務，產品廣泛包括國際品牌的電器、影音、生活時尚及家電產品。

於物流業務方面，大昌行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分銷中心和內部車隊，為內部和外部客戶提供全面的供應鏈方案，包括運輸、冷鏈、倉儲及增值服務。

意見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組合類型獨特，因此吾等無法找到另一家經營類似業務範圍的香港上市公司。因此，很難對 貴集團所屬的特定行業進行分類。

2. 進行建議之原因及裨益

大昌行作為一家汽車及消費品分銷商正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和日趨複雜的市場環境，這些挑戰使大昌行現有商業模式的結構及運營短板日益凸顯。

大昌行要實現長期發展和保持競爭力，業務轉型勢在必行。這需要在未來數年進行大量的投資。鑑於自2015年6月以來的大昌行股價較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大昌行的上市地位不再能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所應有的融資功能。

實施該建議能使中信泰富為大昌行提供業務轉型所需的資金和運營資源。但過程耗時長、執行上存在潛在風險且成本可能高昂。

所有這些都可能為大昌行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帶來波動。此外，在業務轉型帶來長期利益前，股價可能會受波動的市場影響而被低估。

大昌行股票的流動性長期處於低位，日均成交量約為1,400,000股，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前十二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約0.07%。低交易流通量會令計劃股東難以於該建議以外，在任何特定時段在市場上進行出售。中信泰富因此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機會，以較現行股價有大幅溢價的退出價格來實現對大昌行的投資回報。

意見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股東應佔溢利長期下跌後， 貴公司於2016年開始採取各種措施鞏固基礎及改善業務表現。該等措施包括對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資訊科技系統升級。於汽車業務方面， 貴公司增強運營能力並擴大了其在中國內地的經銷網絡。於消費品業務方面， 貴公司於2016年6月收購LF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LF Asia**」)，隨後開始中國內地食品和快速消費品業務的大範圍重組。

儘管該等改進工作已取得不同成果，但競爭環境仍在不斷加劇。鑑於快速變化及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吾等認為業務改進工作的成效有限。這將在以下各節進一步討論。

要約人表示，倘若 貴公司私有化，其將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重大轉型。該等嘗試規模更大且需要長達數年的大量投資。就此而言，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i)為應對自知名品牌從供應鏈中淘汰中間商或剔除中介(稱為「脫媒」)的情況， 貴集團需在其消費品業務中縱向及橫向探索商機並發展自家品牌，該發展可能需要時間且大量的資本投資；(ii)電動汽車的日益普及及政府對電動汽車的支持可能會將需求從目前由大昌行分銷的領先汽車品牌轉移至其他品牌，且會影響售後服務，售後服務為現有4S特約店業務模式的重要利潤來源；(iii)無人駕駛汽車的興起可能會影響汽

車擁有者的偏好，從而影響新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包括易手車銷售及汽車租賃；及(iv)電子商務的持續增長將日益影響傳統分銷渠道的銷售，並促使公司增加跨業務部門的線上分銷和服務，以保持競爭力。因此，汽車業務和消費品業務都處於轉型的邊緣，需要採用新的商業模式，而新的商業模式需要大量投資來克服挑戰。

3. 貴集團財務資料分析

(a) 收益表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概要及分部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表A： 貴公司之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3,821	24,474	50,878	51,238	46,462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物業及一項持作待售資產的重算收益淨額	3	2	429	80	526
經營溢利	621	618	1,542	1,450	1,068
股東應佔淨溢利	188	275	820	802	511
每股盈利(港仙)	9.97	14.89	44.10	43.71	27.89
每股股息(港仙)	4.23	5.05	17.43	16.95	8.44

(i) *收入*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ii)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來自對外客戶)概要：

表B： 貴集團之分部收入

	汽車業務			消費品業務		
	非中國內地市場	中國內地市場	小計	非中國內地市場	中國內地市場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9年	3,399	14,843	18,242	4,366	1,182	5,548
佔總收入%	14.3%	62.3%	76.6%	18.3%	5.0%	23.3%
2018年	3,542	14,628	18,170	4,529	1,751	6,280
佔總收入%	14.5%	59.7%	74.2%	18.5%	7.2%	2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7,500	30,637	38,137	9,097	3,592	12,689
佔總收入%	14.8%	60.2%	75.0%	17.8%	7.1%	24.9%
2017年	7,919	26,865	34,784	11,696	4,710	16,406
佔總收入%	15.5%	52.4%	67.9%	22.8%	9.2%	32.0%
2016年	8,040	24,554	32,594	9,037	4,793	13,830
佔總收入%	17.3%	52.8%	70.1%	19.5%	10.3%	29.8%

附註：

(1) 上表未包括來自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2) 非中國內地市場指香港及其他市場，惟中國內地市場除外。

(3) 由於四捨五入，所呈列的數字之和可能與小計所列不完全相符，同理，百分比亦可能不能準確反映絕對數字。

如表A所示，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港幣24,474百萬元及港幣23,821百萬元，2019年上半年較2018年下降2.7%。下降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消費品業務收入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港幣46,462百

萬元、港幣51,238百萬元及港幣50,878百萬元，2017年同比增長10.3%及2018年同比下降0.7%。2017年的收入增長乃由於中國內地汽車業務增長及於2016年6月收購LF Asia的全年貢獻。2018年的收入下降乃由於消費品業務的收入下降，但其中部分被汽車業務收入增長所抵銷。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 貴集團之消費品業務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重組中的組合優化，以及採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而汽車業務則受益於在中國內地開設新的4S特約店，提高前線能力並增加了在高端汽車領域的知名度。

(ii) 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物業及一項持作待售資產的重算收益淨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物業及一項持作待售資產的重算收益淨額分別為港幣526百萬元、港幣80百萬元及港幣429百萬元。於2016年錄得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i)處置廣東偉德利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前身為電器製造公司，於處置前兩年改建為物流中心)之全部股權；(ii)處置 貴集團於上海雙匯大昌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肉類及相關食品產品的生產銷售)的全部26.04%的股權；及(iii)對一項持作待售資產進行重算，該資產為位於日本的物業。於2017年錄得收益淨額乃由於年內處置若干非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自用物業。於2018年錄得收益淨額乃由於年內處置(i)一家房地產控股公司誠和昌置業有限公司；(ii)若干非重大的附屬公司；及(iii)自用物業。

(iii) 除税後溢利或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淨溢利分別為港幣275百萬元及港幣188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分別為港幣511百萬元、港幣802百萬元及港幣820百萬元。撇除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物業及一項持作待售資產的重算的一次性收益淨額分別為港幣526百萬元、港幣80百萬元及港幣429百萬元，股東應佔淨虧損於2016年為港幣15百萬元，股東應佔淨溢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港幣722百萬元及港幣391百萬元。

以下是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後溢利或虧損分部明細：

	汽車業務			消費品業務		
	非中國內地市場	中國內地市場	小計	非中國內地市場	中國內地市場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9年	215	271	486	156	(103)	53
2018年	232	372	604	141	(185)	(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484	621	1,105	309	(311)	(2)
2017年	494	684	1,178	300	(196)	104
2016年	571	225	796	303	(103)	200

附註：

(1) 上表未包括來自其他業務產生的除税後溢利(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賃的收益)。

(2) 非中國內地市場指香港及其他市場，惟中國內地市場除外。

(3) 由於四捨五入，所呈列的數字之和可能與小計所列不完全相符。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汽車業務錄得的淨溢利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225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港幣684百萬元。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增長乃由於2017年的業務改善計劃以及收購梅賽德斯－奔馳和奧迪經銷公司。然而，由於下半年中國內地市場萎縮和汽車行業競爭加劇，2018年溢利下降。 貴集團的非中國內地汽車業務溢利穩定，但同期相比略有下降。於2019年上半年，汽車業務產生的溢利進一步下降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汽車市場的持續挑戰。

在消費品業務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非中國內地市場產生的溢利持平，而中國內地業務錄得重大虧損。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食品和快速消費品分銷業務過去和現在都在進行業務重組，以期提高競爭力並優化其品牌和服務組合。

(iv) 股息

貴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止三個年度各年各派付股息，股息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55百萬元、港幣313百萬元及港幣327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別約為港幣94百萬元及港幣80百萬元。

意見

吾等已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的歷史運營和財務表現。從吾等的討論中，吾等明白，中國內地汽車業務是 貴集團總收入和溢利的最大貢獻者。然而，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新車銷售的毛利低，而隨著行業的整合和成熟，將需要越來越大的運營規模和更多增值服務來支撐。為了維持盈利能力，4S特約店需要進一步擴張和升級產品組合。在香港， 貴集團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和多元化的業務範圍，但行業成熟，未來增長和業務擴展的機會有限。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儘管於2016年及2017年因收購LF Asia實現增長，但食品和快速消費品的內增長機會仍然有限，尤其是在成熟的香港市場。在東南亞，業務規模仍然相對較小，需要資源進一步發展。在中國內地，因經營挑戰，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的虧損由2016年的港幣103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港幣311百萬元，並對 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汽車業務和消費品業務方面均面臨挑戰。吾等預期市場挑戰將繼續對中國內地的汽車業務及消費品業務的毛利構成壓力，而香港汽車業務及消費品業務將難以實現長期增長。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於2018-2019年錄得輕微增長。但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錄得重大虧損並拖累 貴集團整體盈利。該分部淨虧損從2018年上半年的港幣18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上半年的港幣1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一次性成本問題，而代理分銷業務模式仍然受到電子商務激增和競爭格局變化帶來的壓力。

(b)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表C： 貴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2019年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30,955	27,263	27,251	25,415
使用權資產	4,37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44	4,019	3,784	3,318
投資物業	238	231	229	215
無形資產	1,672	1,723	1,880	1,154
商譽	2,591	2,667	2,760	2,403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21	8,423	8,148	8,013
現金及銀行存款	1,638	1,093	1,138	1,160
負債總額	20,730	16,470	16,539	16,171
借貸總額	7,469	6,971	6,927	7,424
租賃負債總額	3,742	–	–	–

	於2019年6月30日	2018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10,225	10,793	10,712	9,244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477	511	567	512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9,748	10,282	10,145	8,732
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5,485	5,892	5,505	5,175

附註： 根據上表所示的同期/年末的資產淨值減無形資產及商譽計算得出。

(i) 資產總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分別為港幣25,415百萬元、港幣27,251百萬元，港幣27,263百萬元及港幣30,955百萬元，增長7.22%、0.04%及13.54%。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較2016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合併新收購業務的帳目。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總額較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作為其會計準則，並因此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使用權資產為港幣4,377百萬元，其先前並未於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載列。就此而言，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採用新會計準則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造成的過渡性影響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港幣3,318百萬元、港幣3,784百萬元、港幣4,019百萬元及港幣4,044百萬元，增長14.04%、6.21%及0.62%。其主要為食品加工中心、倉庫、4S特約店及物流中心，且

為經營汽車及消費品業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下文第6節為有關每種汽車及消費品業務的價值之討論。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投資物業分別為港幣215百萬元、港幣229百萬元、港幣231百萬元及港幣238百萬元，增長6.51%、0.87%及3.03%。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日本，且其大部分為 貴集團的租金收入來源。投資物業被視為 貴集團汽車及消費品業務以外的資產，因此已從 貴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中摘錄的價值與 貴集團汽車及消費品業務的價值進行分開考慮。相關內容已於下文第6節中進一步討論。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8,423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港幣7,821百萬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這歸因於消費產品業務的應收款項收集及賬齡管理有所改善。因此，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1,093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港幣1,638百萬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為港幣1,154百萬元、港幣1,880百萬元、港幣1,723百萬元及港幣1,672百萬元；商譽分別為港幣2,403百萬元、港幣2,760百萬元、港幣2,667百萬元及港幣2,591百萬元。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大部分的無形資產與多年來收購汽車經銷權有關，而大部分商譽與收購LF Asia有關。

(ii) 負債總額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港幣16,17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16,539百萬元，但於2018年12月31日小幅下降至港幣16,470百萬元並於2019年6月30日反彈至港幣20,730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借貸總額分別

為港幣7,424百萬元、港幣6,927百萬元、港幣6,971百萬元及港幣7,469百萬元，以及 貴集團於相應日期的淨負債率分別為41.8%、36.3%、36.4%及37.4%。吾等注意到，負債總額自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增加，主要由於採用上述會計準則而導致於2019年6月30日錄得租賃負債總額港幣3,742百萬元。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有關負債總額及淨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彼等認為 貴集團在過去三年半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將相對穩定。

(iii) 資產淨值

主要由於採用新會計準則，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港幣10,282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港幣9,748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港幣5.15元(根據於聯合公告日期的合共1,891,247,2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每股港幣2.90元。

意見

於2019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9,748百萬元或每股港幣5.15元。

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相當可觀，佔2019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港幣4,300百萬元或43.7%。於2019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5,500百萬元或每股港幣2.90元。無形資產及商譽與汽車及消費品業務有關。相關內容於上文本節(b)財務狀況中進一步討論。

4. 貴集團業務的行業概覽及前景

貴集團擁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汽車業務及消費品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75%及25%。就汽車業務而言，中國內地及非中國內地市場分部於2018年分別佔汽車業務總收入的80%及20%。就消費品業務而言，食品及快速消費品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總收入約72.3%。

汽車市場

中國內地汽車市場

表D：中國內地汽車銷售量及存貨壓力

(a) 中國內地汽車銷售量

年及月份	汽車銷售量（百萬輛）	同比增長	年及月份	汽車銷售量（百萬輛）	同比增長
2018年1月	2.80	11.5%	2019年1月	2.36	–15.7%
2018年2月	1.71	–11.4%	2019年2月	1.48	–13.7%
2018年3月	2.65	4.5%	2019年3月	2.52	–5.1%
2018年4月	2.31	11.3%	2019年4月	1.98	–14.6%
2018年5月	2.28	9.1%	2019年5月	1.91	–16.4%
2018年6月	2.27	4.7%	2019年6月	2.05	–9.6%
2018年7月	1.88	–4.2%	2019年7月	1.80	–4.3%
2018年8月	2.10	–3.8%	2019年8月	1.95	–6.9%
2018年9月	2.39	–11.6%	2019年9月	2.27	–5.2%
2018年10月	2.38	–12.0%	2019年10月	2.28	–4.0%
2018年11月	2.54	–13.9%			
2018年12月	2.66	–13.0%			

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網站

(b) 汽車庫存預警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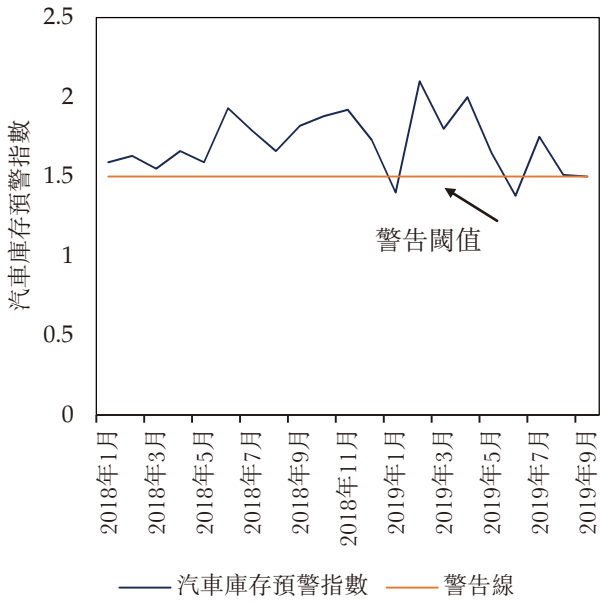

來源：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網站

如上表所示，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民政部註冊登記的非營利性組織)的數據，汽車市場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同比增長，但自2018年7月起連續16個月下降，導致數十年來首次持續的市場萎縮。據相關報導，中美貿易局勢緊張、經濟放緩、排放政策變化以及點對點信貸的打擊影響大眾對新車需求。

汽車銷量的持續下降導致中國內地市場上汽車經銷商的庫存壓力增加。中國汽車流通商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商協會**」，一間在中國民政部註冊登記的國家級汽車協會)每月發佈一次汽車庫存預警指數(「**汽車庫存預警指數**」)，以反映汽車經銷商的經營風險。汽車庫存預警指數越高，表明汽車經銷商的庫存壓力越大。

如上圖所示，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的大部分期間內，汽車庫存預警指數均遠高於警告閾值，這表明於汽車銷售下滑的情況下，汽車經銷商面臨相當大的庫存壓力。

吾等已審閱中國汽車流通商協會及iResearch Consulting Group(一間專攻中國互聯網市場的市場情報提供商)發佈的報告，並得知除宏觀經濟因素及政府政策外，新的商業模式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加劇中國內地汽車市場的競爭。中產階級的崛起推動對高端品牌的需求，而快速數字化則促使汽車經銷商透過迅速投資於新的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服務模式以應對市場變化。

展望未來，倘若中美貿易局勢緊張、經濟增長放緩以及中國內地汽車市場競爭加劇，預期中國內地經銷商將繼續面臨諸多挑戰。

香港汽車市場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處**」)的資料，於2016年至2018年，每年新登記汽車的總數穩定於每年約49,000輛至53,000輛之間。

然而，鑑於經濟形勢不明朗，香港消費者已減少其支出，正如香港統計處公佈的汽車及部件零售額下降所證明。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四個月，汽車及部件的每月總零售額價值分別較2018年同期減少8.3%、5.3%、15.6%及16.1%。預計汽車的經營環境於本地經濟恢復前，將一直處於不明朗狀態。

消費品市場

中國內地消費品市場

電子商務及線上雜貨購物備受中國內地消費者的青睞，通過傳統零售渠道(如超級市場)銷售消費品的市場參與者面臨越來越大的挑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內地連鎖零售企業商品銷售總額(綜合零售)的增長率五年內從2013年的10%大幅下降至2017年的-1%。

於2018年，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的收入較去年下降13.8%，經營虧損擴大。儘管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精簡業務並專注於高價值業務流，但隨著中國經濟放緩、中美關係緊張以及消費者偏好不斷變化，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的前景仍極具挑戰。

香港消費品市場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業務能受當地經濟、雜貨零售及飲食業表現的影響。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自2017年第一季度至2018年第四季度，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GDP**」)以1.2%至4.6%之間的同比增長率增長。從2019年起，香港GDP與2018年同期相比，2019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分別僅錄得0.6%及0.4%的增長，2019年第三季度的GDP同比下降2.9%。而餐飲行業方面，吾等從香港統計處公佈的統計數據注意到，從2017年第一季度至2019年第一季度，本地餐館季度總收入同比率保持於2.0%以上，但隨後下降至2019年第二季度的-0.5%，且於2019年第三季度較

上年同期進一步下降至-11.7%。受當地餐館業績不佳的影響，於2019年第二季度，當地餐館季度採購總額同比增長率近兩年半來首次降至1.0%以下，且與2018年同期相比，2019年第三季度下降至-10.9%(根據香港統計處的初步估計數據)。而雜貨零售方面，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2019年第三季度的超市零售月度指數與2018年第三季度近乎相同。相信該分部受香港經濟疲軟影響較小。

有鑒於此，除雜貨零售以外，預計於不久將來的食品及飲料行業的前景仍不明朗。

意見

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局勢緊張令汽車市場更錯綜複雜，而新的商業模式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已加劇市場競爭。面對該等不利因素以及需求下降，與2018年同期及2018年全年對比， 貴集團中國內地汽車業務產生的除稅後溢利於2019年上半年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下降27.2%及9.2%。就消費品業務而言，中國內地電子商務的興起影響了 貴集團的分銷產品業務。儘管六個月的分部虧損從2018年的港幣185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的港幣103百萬元顯示狀況有些好轉，但仍需進一步增強業務方可於瞬息萬變的市場中實現可持續性。

在香港，誠如香港統計處公佈的數據所示，經濟衰退導致汽車及部件的月度零售總額以及本地餐館的季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下降，而雜貨零售保持穩定。誠如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指出，日漸衰退的經濟似乎對雜貨零售的影響微乎其微或根本沒有影響，以2018年的收入計， 貴集團分銷予本地超市及其零售店的食品及快速消費品佔 貴集團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的一半以下。然而，吾等認為經濟每況愈下或會影響 貴集團香港的汽車及其他消費品業務。由於無法確定本地經濟何時恢復，香港零售業的經營環境於不久將來仍可能面臨困難。

5. 股份市價之分析

(a) 過往價格表現與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的比較

自2016年1月1日起的股價表現包括 貴集團最近的重大收購影響，例如2016年收購LF Asia及2017年收購梅賽德斯－賓士及奧迪經銷公司，吾等認為，在考慮該建議時對股東而言是有用且相關。以下是股份於201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收市價摘要：

圖表1：股份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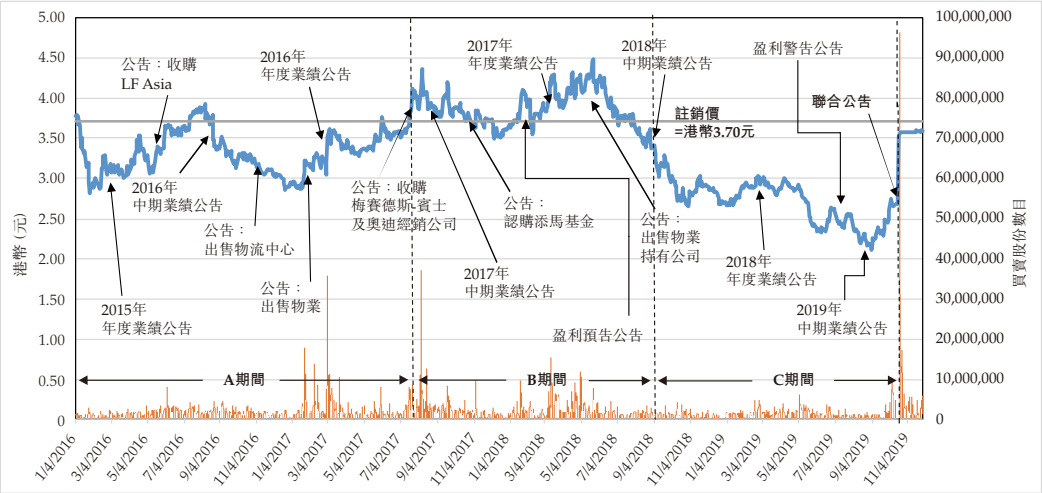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每股港幣2.11元至每股港幣4.49元，並於總共963個交易日中的719日低於註銷價。如上圖所示，從2016年初起，直到 貴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宣佈收購梅賽德斯－賓士及奧迪經銷公司(「**A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大致上一直低於註銷價。其後股份的收市價高於註銷價，直至 貴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公佈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B期間**」)的前一個月為止。股份隨後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收市，直到刊登聯合公告(「**C期間**」)為止。

於A期間，股份於總共377個交易日中的348天收市價低於註銷價。 貴公司宣佈(i)於2016年5月3日以350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LF Asia；(ii)以代價人民幣418百萬元出售廣東偉德利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原為電器製造公司，於出售前兩年轉為物流中心)的100%權益；及(iii)於2017年1月27日以代價相當於港幣375.7百萬元出售其於東京的物業。於 貴公司宣佈收購LF Asia後，股價上升，並於2016年8月9日達至最高價每股港幣3.92元，但數天後低於註銷價。期內， 貴公司刊發兩份年終業績公告，其盈利能力從2014年的全年淨溢利港幣75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的港幣570百萬元，並於2016年進一步減少至港幣511百萬元。

於B期間大部分時間，股份以高於註銷價的價格收市。 貴公司宣佈(i)於2017年7月21日以總代價人民幣920.8百萬元收購梅賽德斯－賓士及奧迪經銷公司；(ii)認購其添馬基金(投資於大中華區及東南亞的消費及醫療保健行業)，資本承擔相當於港幣273百萬元；及(iii)於2018年5月16日以代價港幣421百萬元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誠和昌置業有限公司。於 貴公司宣佈收購梅賽德斯－賓士及奧迪經銷公司後，股價飆升至高於註銷價，並於2018年1月22日刊發盈利預告前於每股港幣3.49元至每股港幣4.37元之間波動。 貴公司於2018年3月8日刊發2017年的年終業績，且由於中國內地汽車業務表現顯著提升及LF Asia的全年貢獻， 貴集團的業績得到顯著改善。股份收市價隨後於2018年5月24日小幅高開至港幣4.49元，但隨後呈下降趨勢並於2018年8月2日跌至註銷價之下。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是項變動，而彼等並不知悉有關股價波動的理由。

於整個C期間，股份以低於註銷價的價格收市。 貴公司未有需要宣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任何交易。 貴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27日及2019年2月26日刊發2018年中期業績及年終業績，並報告上文第3節所述的盈利能力改善，淨溢利分別增加18.5%及57.0%並達港幣275百萬元及港幣802百萬元。於宣佈 貴公司2019年中期業績公佈後，該股份在大部分時間於每股港幣2.5元至每股港幣3.0元之區間收盤，並於2019年9月3日進一步跌至最低價每股港幣2.11元。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是項變動，而除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有關股價波動的理由。

於聯合公告發佈前，股份於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8日暫停交易。股份於2019年10月21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後的第一個交易日)以每股港幣3.52元收市，較停牌前的最後收市價增加30.9%，較註銷價折讓5.1%。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每股港幣3.52元至每股港幣3.60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3.58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3.59元。

綜上，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與股份最近收市價的比較如下：

表E：股價比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	
	股份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2)	**溢價(2)**
最後交易日期	港幣2.69元	37.55%
10個交易日(1)	港幣2.60元	42.31%
30個交易日(1)	港幣2.39元	54.81%
60個交易日(1)	港幣2.37元	56.12%
90個交易日(1)	港幣2.40元	54.17%
180個交易日(1)	港幣2.62元	41.2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3.59元	3.06%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2) 四捨五入

每股註銷價港幣3.70元，較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10、30、60、90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7.55%至56.12%。吾等認為，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後的股價於很大程度上受到建議及計劃的條款之影響。

(b)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及自2018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該每月總成交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表F：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1)	每月總成交量佔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2)
2018年			
1月	51,093,817	2.70%	6.26%
2月	31,206,508	1.65%	3.82%
3月	92,602,822	4.90%	11.34%
4月	64,903,569	3.43%	7.95%
5月	77,512,242	4.10%	9.49%
6月	33,448,481	1.77%	4.10%
7月	23,004,940	1.22%	2.82%
8月	34,838,032	1.84%	4.27%
9月	24,273,640	1.28%	2.97%
10月	31,273,875	1.65%	3.83%
11月	19,329,339	1.02%	2.37%
12月	11,561,139	0.61%	1.42%
2019年			
1月	26,694,291	1.41%	3.27%
2月	31,190,221	1.65%	3.82%
3月	30,796,214	1.63%	3.77%
4月	31,276,720	1.65%	3.83%
5月	50,858,749	2.69%	6.23%
6月	28,177,194	1.49%	3.45%
7月	17,983,623	0.95%	2.20%
8月	16,241,227	0.86%	1.99%
9月	18,505,961	0.98%	2.27%
10月(3)	224,737,153	11.88%	27.52%
2019年11月1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446,436	2.88%	6.67%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891,247,220股計算。

(2)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股量之股份總數816,769,302股計算。

(3) 股份於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8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根據上表，除因為(a)於2018年3月8日刊發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終業績以及(b)於2018年5月16日出售物業控股公司誠和昌置業有限公司在2018年3月及5月，及緊接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的2019年10月的交易量激增外，吾等認為，股份的流動性於期內普遍較低。

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股東)可能無法以高於註銷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中的投資，特別是於彼等打算出售其全部股份時。由於不能將股份視為活躍交易，因此，該建議為該等不確定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並希望在不干擾市場價格情況下，以固定現金價格實現其在股份中投資的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較大的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c) 股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

計劃股份的每股註銷價港幣3.70元，較於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港幣5.15元折讓約28.16%(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891,247,22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評估註銷價的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如下表所示，審閱自2019年7月1日(即最新中期財務期間(2019年6月30日)結束後的第一日至最後交易日)起的每月平均股份收市價及每月平均股份收市價相對於每股資產淨值的相應折讓。

期間	每月平均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
2019年		
7月	港幣2.50元	51.46%
8月	港幣2.28元	55.73%
9月	港幣2.31元	55.15%
10月1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1]	港幣2.63元	48.93%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於2019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8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2) 四捨五入。

如上表所示，於2019年7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交易股份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為48.93%至約55.73%。由於聯合公告於2019年10月21日刊發，股份收市價折讓僅在最後期縮小至約48.93%。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及於2019年6月30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港幣5.15元，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8.16%，遠低於上述的股份歷史折讓。

意見

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港幣3.70元，較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及聯合公告前10、30、60、90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37.55%至56.12%。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每股港幣2.11元至每股港幣4.49元，並於合共963個交易日內之719日低於註銷價。吾等認為，股份於聯合公告刊發前之年度並無活躍買賣，因此，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固定現金退出的機會。

吾等認為，最近優異的表現乃由於刊發聯合公告。因此，股東應注意，倘建議及計劃失效，則當前股價可能無法維持下去且股價可能回到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水平。

6. 根據各部分之和交叉核對 貴集團的價值

吾等已根據 貴集團(a)汽車業務；(b)消費品業務；及(c)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之和對其價值進行評估。如上文第3節所討論，汽車業務及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的財務表現一直產生穩定溢利，惟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分部報告長期虧損。

為評估 貴集團的價值，吾等採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過往12個月的分部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分部資料。就汽車業務及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的估值而言，市盈率(「**市盈率**」)乃屬適當。因此，吾等將相關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應用於上文汽車業務及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各自的盈利中，從而評估其價值。各業務分部按市盈率計算得出的股權價值，乃按為經營標的業務所必須的營運(由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及現金)及負債(包括債項)組成)的營利能力而定。

(a) 汽車業務

就可比公司而言，吾等已甄選(i)主要從事汽車經銷業務；(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盈利並錄得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00,000百萬元收入；及(i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以下為吾等根據上述標準得出的結論：

公司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附註)*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1268	16.63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3836	6.64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3669	8.87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728	5.36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293	7.67
平均值		**9.0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其各自於2019年10月18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其各自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過往12個月股東應佔的淨溢利計算。

經扣除調整項目及根據汽車業務與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及其非控股權益(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歸於汽車業務)的除税後分部溢利分配的相關税務影響，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過往12個月汽車業務的淨溢利為港幣367百萬元。使用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9.03倍，貴集團汽車業務的價值將為港幣3,314百萬元。

(b) 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

吾等已甄選(i)主要從事食品及快速消費品批發／分銷／貿易業務，而吾等認為該等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類似；(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盈利的公司。以下為吾等根據上述標準得出的結論：

公司	股份代號	市盈率（倍數）(1)(2)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14	7.96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05	19.01
平均值		**13.49**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其於2019年10月18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過往12個月股東應佔淨溢利計算。

(2) 賓仕國際有限公司的市盈率乃按其於2019年10月18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計算。

經扣除調整項目及根據汽車業務與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的除税後分部溢利分配的相關税務影響，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過往12個月的淨溢利為港幣165百萬元。使用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13.49倍， 貴集團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的價值將為港幣2,226百萬元。

(c) 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自2015年以來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持續虧損，於2019年6月30日累計分部虧損(稅後)為港幣766百萬元，亦處於淨負債狀況。由於客戶行為的轉變導致渠道格局的變化。電子商務巨頭和折扣店的興起正在擠壓雜貨商和傳統零售業態。日益激烈的競爭迫使大眾商家成為更強硬的貿易夥伴，採取更積極的採購策略，增加向客戶提供的產品數量，同時降低庫存水平。此亦導致知名品牌脫媒。因此，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代理分銷業務面臨交易量和委託人數量下降的風險。同時值得注意的是，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將進行全面審查，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並可能重組若干業務，尤其是虧損業務。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產生的巨額虧損使吾等難以根據市盈率提供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的價值。

(d) 其他資產及負債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並留意到當中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因此，與 貴集團管理層展開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如上文第3節所討論，於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物業主要為食品加工中心、倉庫、4S 特約店及物流中心，且為經營汽車及消費品業務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於2019年6月30日，按綜合基準計，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借貸分別為港幣1,638百萬元及港幣7,469百萬元，表明大部分現金不應為閒置或盈餘現金，而是業務營運所需的現金，原因為倘有超出經營業務單位所需的盈餘現金， 貴集團償還債務才符合邏輯。然而，貴集團持有部分現金，用作總部開支及應急費用。因此，當計算 貴集團的總和價值時，不屬於業務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其他資產及負債。

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可識別的唯一其他資產為投資物業。誠如 貴公司的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9年6月30日達港幣238百萬元，且誠如 貴集團的管理層所告知，該等物業概無負債且其中大部分為 貴集團產生租金收入。

為計算出 貴集團價值總和的估算，吾等已獲提供按業務分類劃分的資產與負債明細，且吾等得知餘下資產減負債(包括現金港幣100百萬元，但不包括與(a)、(b)、(c)及上述投資物業有關者)乃為資產淨值(「**其他資產淨值**」)。然而，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的淨負債與其他資產淨值經加總後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總和價值概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經評估以下各項的價值：	
(i) 汽車業務	3,314
(ii) 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	2,226
小計	5,540
投資物業	238
經評估 貴集團價值(「**總和價值**」)	5,778
相當於	**每股港幣3.06元**

根據上述分析， 貴集團汽車業務與非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價值之總和將為港幣5,540百萬元。計及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且與汽車業務及消費品業務無關聯的投資物業，總和價值約為港幣5,778百萬元或每股港幣3.06元。

意見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港幣9,748百萬元或每股港幣5.15元，包括無形資產港幣1,672百萬元及商譽港幣2,591百萬元，有形資產淨值為港幣5,485百萬元或每股港幣2.90元。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無形資產及商譽均與汽車業務及消費品業務有關。

每股總和價值為港幣3.06元(基於2019中期報告中業務分部最近12個月的盈利及其各自同業的市盈率以及投資物業價值)，較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高出港幣0.16元。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3.70元較每股總和價值溢價20.92%。

7. 私有化先例公司

吾等已將該建議與於2017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公佈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私有化建議(不包括未獲或尚待批准(或倘適用，所要求接納水平尚未或尚待達成者)或無現金註銷代價的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先例**」)(乃吾等可從聯交所網站識別滿足上述甄選標準的私有化建議的詳盡列表)進行比較。下表說明註銷代價較該等私有化建議各自於最後交易日、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及最新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吾等認為，儘管各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各不相同及定價若干方面或為行業特定，以下私有化先例提供註銷價與成功私有化建議當時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之間的比較。

表G：私有化先例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	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1][5]	收購／註銷價相當於於私有化建議前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5]	5個交易日[4][5]	30個交易日[4][5]	60個交易日[4][5]	90個交易日[4][5]	180個交易日[4][5]
		(%)	*(%)*	*(%)*	*(%)*	*(%)*	*(%)*	*(%)*
19年8月12日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903)	(24.76)	41.39	46.77	54.40	74.66	87.38	138.27
19年6月27日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1135)	10.01	23.43	31.53	44.35	50.52	56.51	70.90
19年6月14日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569)	16.01	23.97	27.12	47.06	47.06	47.06	42.86
19年4月4日	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1197)	42.05	10.62	14.68	17.37	19.05	24.38	27.55
19年3月28日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735)	(35.08)	41.93	54.83	78.10	93.95	101.85	88.58
18年12月5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54)	(35.56)	46.69	48.83	55.51	54.09	49.63	43.65
18年10月30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3355)	89.87	66.67	85.19	100.00	92.31	89.87	85.19
18年9月27日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368)	(25.21)	50.00	55.17	42.86	37.76	32.35	27.96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	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1][5]	收購／註銷價相當於於私有化建議前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5]	5個交易日[4][5]	30個交易日[4][5]	60個交易日[4][5]	90個交易日[4][5]	180個交易日[4][5]
		(%)	*(%)*	*(%)*	*(%)*	*(%)*	*(%)*	*(%)*
18年6月10日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44)	99.25	63.20	63.24	62.43	60.25	56.96	49.98
18年6月7日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89)	(9.89)	50.18	51.85	49.09	45.39	45.91	49.64
17年11月10日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382)	22.62	30.38	30.38	33.77	35.53	28.75	22.62
17年7月3日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170)	(53.82)	61.52	70.43	76.62	77.08	76.62	73.91
17年6月19日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63)	215.28	13.99	20.92	24.43	30.30	33.72	32.52
17年5月29日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19)	27.54	27.54	26.47	25.94	22.86	24.38	18.50
17年4月28日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880)	75.46	19.54	23.29	21.39	23.05	28.31	26.51
17年4月20日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136)	(4.00)	38.46	42.29	51.26	66.67	76.47	88.48
17年3月29日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283)	101.34	14.21	22.45	33.73	31.39	33.33	44.00
17年3月13日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058)	223.81	31.78	30.37	39.69	48.60	54.55	50.44
17年3月7日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2168)	46.70	(3.54)	2.04	20.00	45.63	57.07	74.93

			收購／註銷價相當於於私有化建議前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					
初步公佈日期	公司	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1][5]	最後交易日[5]	5個交易日[4][5]	30個交易日[4][5]	60個交易日[4][5]	90個交易日[4][5]	180個交易日[4][5]
		(%)	*(%)*	*(%)*	*(%)*	*(%)*	*(%)*	*(%)*
17年1月10日	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833)	60.86	42.25	47.49	51.75	53.61	52.67	53.61
	最高值	**223.81**	**66.67**	**85.19**	**100.00**	**93.95**	**101.85**	**138.27**
	最低值	**(53.82)**	**(3.54)**	**2.04**	**17.37**	**19.05**	**24.38**	**18.50**
	平均值	**42.12**	**34.71**	**39.77**	**46.49**	**50.49**	**52.89**	**55.51**
註銷價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	**(28.16)**	**37.55**	**37.55**	**54.81**	**56.12**	**54.17**	**41.22**
		27.59[2]						
		20.92[3]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反映較收購或註銷價或每股資產淨值(按各私有化文件所報，但未計及因(其中包括)重估物業產生的任何調整)的溢價/(折讓)。

(2) 按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幣2.90元計算。

(3) 按上文第6節所討論的每股總和價值港幣3.06元計算。

(4) 直至及包括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5) 四捨五入。

(a) 現行股價之溢價

據悉，上述私有化先例於最後交易日、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折讓)分別介乎(3.54)%至66.67%、2.04%至85.19%、17.37%至100.00%、19.05%至93.95%、24.38%至101.85%及18.50%至138.27%，平均溢價分別為34.71%、39.77%、46.49%、50.49%、52.89%及55.51%。

註銷價於最後交易日、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提供之溢價分別為37.55%、37.55%、54.81%、56.12%、54.17%及41.22%。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所表示之相關溢價範圍。此外，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高於溢價之平均值。

(b) 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與每股總和價值之溢價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之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15元折讓28.16%，及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幣2.90元及每股總和價值港幣3.06元分別溢價27.59%及20.92%。就私有化先例而言，與相關資產淨值比較，吾等觀察到廣泛的註銷對價，介於折讓53.82%至溢價223.81%，平均溢價42.12%，高於註銷價暗含之28.16%折讓。於20個私有化先例中，其中13個註銷對價較相關每股資產淨值溢價10.01%至223.81%，其中7個註銷對價較相關每股資產淨值折讓4.00%至53.82%。

意見

儘管上述涉及私有化先例之公司在業務活動組合、企業架構、規模及資產及業務地理分佈等方面有別於 貴集團。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在其註銷價較當時現行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方面提供參考。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提供之溢價分別為37.55%、54.81%、56.12%及54.17%。該等溢價均高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之各自平均值。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港幣3.70元較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15元折讓28.16%，較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幣2.90元溢價27.59%。每股總和價值可與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有用的交叉核對，產生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幣0.16元之價值。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與獨立股東有直接相關，但每股總和價值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代表 貴集團價值的有用及適當指標。註銷價較每股有形淨值資產溢價27.59%及較每股總和價值溢價20.92%。

五、 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討論

於達致下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四、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的所有因素，所有因素均不能單獨考慮。吾等在此提醒計劃股東特別注意以下概述之要點：

(a) 於不斷發展及迅速變化之競爭環境中，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並不理想

近年來，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直不理想。除去處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物業以及重算持有待售資產之一次性淨收益，2016年為港幣526百萬元，2017年為港幣80百萬元及2018年為港幣42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東應佔淨溢利分別為港幣722百萬元及港幣391百萬元。儘管中國內地汽車及消費品業務的利潤率面臨壓力，但香港汽車及消費品業務一直竭力實現長期增長。汽車業務及非中國內地的消費品業務已產生可觀的利潤。然而，自2015年以來，中國內地消費品業務錄得重大虧損，累計分部虧損港幣766百萬元，拖累 貴集團整體盈利。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根據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因中國經濟放緩、中美貿易局勢緊張、當前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消費者偏好變化迅速， 貴集團的業務前景仍充滿挑戰；

(b) 註銷價較市場價格具吸引力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之註銷價高於聯合公告刊發前的整個12個月期間的股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每股港幣2.69元溢價37.55%。刊發 貴公司2019年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大多數收於每股港幣2.5元至港幣3.0元之間，並於2019年9月3日進一步跌至最低每股港幣2.11元。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於每股港幣3.52元及每股港幣3.60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3.58元，吾等認為該價格受該建議之承託。倘建議及計劃失效，當前的股價可能無法維持；

(c) 鑒於交易量低，該計劃提供變現股份的良機

自2018年初以來但於聯合公告刊發前，2018年3月及5月交易量激增。增長的原因是有關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以及出售一家物業持有公司。由於刊發聯合公告，股份的流動性於2019年10月顯著增加。吾等認為，於回顧期剩餘期間，股份的流動性普遍較低。由於不能將股份視為活躍交易，因此，該建議為該等不確定 貴集團的未來前景並希望以固定的現金價格而不干擾市場價格實現其在股份中投資的計劃股東(尤其是擁有相對較大股權的計劃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d) 貴集團總和價值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之註銷價較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15元折讓28.16%，及較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幣2.90元溢價27.59%。為評估股份的價值，吾等已自行進行分析。 貴集團的業務組合使其難以確定相近的可比公司。基於汽車業務及消費品業務各分部最近12個月的盈利能力以及其各自同行的市盈率，對 貴集團的價值進行分部總和評估，提供與 貴集團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及有形資產淨值每股港幣2.90元的有用交叉核對。每股總和價值接近於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奠定評估該建議的關鍵及有效基礎，較註銷價折讓17.30%；

(e) 私有化先例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提供之溢價分別為37.55%、37.55%、54.81%、56.12%、54.17%及41.22%。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5個、30個、6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處於私有化先例所表示之相關溢價範圍。此外，

註銷價較最後交易日、30個、60個及9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股價之溢價高於溢價之平均值。就私有化先例而言,吾等觀察到廣泛的註銷對價與相關資產淨值比較,介於折讓53.82%至溢價223.81%,平均溢價42.12%,高於註銷價暗含之28.16%折讓;及

(f) 獲提出其他具吸引力建議的可能性不大

由於要約人持有 貴公司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且要約人持有該等股份作長期投資,獲另外全面收購或其他收購股份建議的可能性不大。

七、 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就計劃股東而言建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提出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3.59元,低於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然而,註銷價仍有可能於截至2019年12月24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預期最後日期)期間超過註銷價。因此,有意利用目前情況以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的計劃股東,應密切關注股份於此期間的交易價格及流通量,並根據個人狀況,於出售股份(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每股港幣3.70元的情況下,考慮於開放市場出售其股份。

此 致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19年12月2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在證監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條例項下第671條所規定之陳述。

1. 序言

於2019年10月20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2019年10月14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提呈該建議，其(如執行)將使本公司成為由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全資擁有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1,074,477,9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56.81%)。

本說明函件旨在解釋該建議之條款及影響，具體而言，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有關該計劃之額外資料。

2. 該建議

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實施，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的該建議，並以向計劃股東以現金支付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作為此事項的代價。

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建議私有化將透過本公司與計劃股東間之該計劃之方式實施。

3. 該計劃

該計劃涉及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的股本。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增至先前數額。本公司賬目內因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將用作全數繳足按上述方式向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該計劃規定，作為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計劃股東將有權向要約人收取：

現金港幣3.70元 ..... 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要約人已確認，註銷價格將不會提高及要約人不保留此項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的註銷價格較：

(a)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2.69元溢價約37.55%；

(b)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69元溢價約37.55%；

(c)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39元溢價約54.81%；

(d)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37元溢價約56.12%；

(e)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40元溢價約54.17%；

(f) 每股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一百八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62元溢價約41.22%；

(g) 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按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45元折讓約32.11%；

(h) 於2019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按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5.15元折讓約28.16%；及

(i) 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3.59元溢價約3.06%；

註銷價格於聯合公告刊發前乃經考慮股份近期成交價及本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並參考近十八個月香港私有化交易的溢價而釐定。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19年4月15日的港幣2.95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9年9月3日的港幣2.11元。

4.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註銷價格港幣3.7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的816,769,302股計劃股份，該建議下應付計劃股東的現金金額約為港幣3,022,046,417元。

要約人擬透過由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向要約人在確定資金期內提供定期貸款融資，以撥付該建議所需的現金。中信里昂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就履行與全面實施該建議有關的責任。

5.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受限於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a) 該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中佔至少75%投票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的票數不超過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惟前提是：

(i)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至少75%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ii) 於法院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另行符合公司條例第564條的程序規定)，以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以及向代名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c) 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改)及確認削減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股本，並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

(d) 遵從公司條例第230條及231條和第673條及674條分別有關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該計劃的程序規定；

(e) 已取得(或完成(視乎情況而定))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所有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以及所有登記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適用、其項下所要求、可取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牌照、許可或本公司的合約責任),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亦並無修改;

(f) 任何司法權區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或提出及無尚待落實任何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各情況下,會導致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施加與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事宜有關的任何重大條件或責任);

(g) 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於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必要法律或監管責任已得到遵守,且概無施加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在相關法律或法規內對此並無明確規定或相關法律或法規所明確規定之外額外的條文;

(h) 實施該建議不會引致且概無事件或情況發生或出現而會或預期可能引致: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實際或或然)成為或變成即時或早於其規定到期日或還款日須予償還(或可被宣佈須予償還);

(ii) 任何協議、安排、牌照、許可或文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屬於其中訂約方,或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因此可能受約束或享有權利或受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項下的任何權利、負債、責任或利益)被終止或作出不利修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負債);或

(iii)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任何抵押(不論何時出現)變為可予執行,

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及

(i) 自聯合公告日期起：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概無發生就本集團整體或該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動；及

(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無論是原告、被告或其他身份)概無提出、書面揚言或有仍未了結之任何訴訟、仲裁、其他法律程序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亦概無任何政府、準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所開展的業務書面揚言、提出或有仍未了結之調查，於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就該建議或按其條款實施而言均屬重大。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惟上文第(a)至(d)、(f)及(g)段的條件除外)。本公司並無權利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作為不進行該建議的基準，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須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第(e)段的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須授權、批准、許可、豁免、同意、登記或備案的任何規定(第(a)至(d)段條件所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第(f)段的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成文法、法規、要求或命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第(g)段的條件，要約人並無不知悉任何不合規或監管規定(第(a)至(d)段條件所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第(h)段的條件，要約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作為訂約方訂有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如獲批准，該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月8日(星期三))生效,及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撤銷。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日期。

務請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6.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7. 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該建議與該計劃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91,247,220股股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後(假設該計劃生效之前並無發行新的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A)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附註(1))*				
(1)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附註(2))*	1,074,477,918	56.81	1,891,247,220 *(附註(7))*	100
(2)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附註(3))*			–	–
(i) 伊藤忠*(附註(4))*	25,590,000	1.35	–	–
(ii) 中信里昂集團*(附註(5))*	82,400	0.00	–	–
(A)部分的總和	1,100,150,318	58.17	1,891,247,220	100
(B) 獨立股東*(附註(6))*	791,096,902	41.83	–	–
總計(A)(1) + (A)(2) + (B)	1,891,247,220	100	1,891,247,220	100
(C) 計劃股東:(A)(2) + (B)	816,769,302	43.19	–	–

附註(1) : 由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法院會議上投票。

附註(2) : 由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持有的股份不屬於計劃股份的組成部份及於該計劃生效後將不會被取消。

附註(3) : 由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持有的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的組成部份及於該計劃生效後將被註銷,惟該股份不屬於在收購守則規則2.10下的「無利害關係股份」,以及就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在決定是否已取得必要股東的批准時亦不會在考慮之列。

附註(4) : 伊藤忠及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各自間接持有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而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要約人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別,伊藤忠被推定與要約人為一致行動。

附註(5) : 中信里昂為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因此,中信里昂及中信里昂集團的有關成員(以代理身份代表非全權委托的客戶除外)持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附註(6) : 由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的組成部份，而於該計劃生效後該股份將被註銷及該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附註(7) : 當該計劃生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方式將被削減。完成有關削減後，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向代名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本公司會計賬簿因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用作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予代名人(為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公司)的新股份。當該計劃生效，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將持有已發行股份100%。

為免存疑，計劃股份包括(i)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公司除外)；及(ii)獨立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816,769,30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3.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其1,891,247,22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及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列之外，董事概無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a) 執行董事黎汝雄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768,52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41%；及

(b) 執行董事李德華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1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5%。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批准及落實削減股本及實施該計劃。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表示，倘該計劃獲得法院會議的批准，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將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及落實削減股本及實施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當該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將持100%已發行股份。

8. 公司條例第673條項下的協議安排及法院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倘安排是建議由公司與公司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在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成員提出申請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命令該等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按高等法院指示的任何方式召開會議。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倘建議與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安排，而該等或該名人士同意該安排，高等法院可應公司、任何成員或該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認許有關安排。獲高等法院按上述認許的安排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命令副本時生效，及對屬該安排建議訂立方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具有約束力。

該計劃構成公司條例第674條項下的收購要約。根據公司條例第674條，凡有關安排涉及收購要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707條)，在上述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75%的表決權的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視情況而定)同意該安排，而在該會議上對該安排投下的反對票，佔該公司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或該公司屬該類別的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視情況而定)所附總表決權不超過10%，有關成員或某類別成員即屬同意該安排。

9. 收購守則規則2.10之額外規定

除滿足公司條例的上述規定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該計劃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實施：

(a) 該計劃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至少75%票數的獨立股東批准；及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關於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所有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的10%票數為79,109,690票。

10. 該計劃的約束力

儘管可能有佔少數的股東不同意，倘該計劃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及獲高等法院認許，且其他條件均達成或(在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則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倘若該計劃生效：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故此本公司股本將被削減，且該等已註銷計劃股份的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憑證的效力；

(b) 本公司股本將透過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

(c) 本公司會計賬簿因上述資本減少產生的進賬將悉數用作繳足發行的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代名人；及

(d) 要約人將就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日期所持的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格港幣3.70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及合理，則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該建議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鑒於該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亦已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公平合理，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商定，本公司委任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的顧問及律師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該計劃及該建議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平均分攤。

11.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對計劃股東：以大幅溢價實現對大昌行的投資收益

大昌行作為一家汽車及消費品分銷商正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和日趨複雜的市場環境，這些挑戰使公司現有商業模式的結構及運營短板日益凸顯。

大昌行要實現長期發展和保持競爭力，業務轉型勢在必行。這需要在未來數年進行大量的投資。鑑於自2015年6月以來的大昌行股價較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大昌行已基本上失去了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所應有的融資功能。

實施該建議能使中信泰富為大昌行提供業務轉型所需的資金和運營資源。但這一過程耗時長、執行上存在潛在風險且成本可能高昂。

所有這些都可能對大昌行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在業務轉型帶來長期收益前，股價可能會受波動的市場影響而被低估。

大昌行股票的流動性長期處於低位，日均成交量約為1.40百萬股，相當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前十二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約0.07%。低交易流通量會令計劃股東難以於該建議以外，在任何特定時段在市場上進行出售。

中信泰富因此認為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了一個機會，以較現行股價有大幅溢價的退出價格來實現對大昌行的投資回報。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格為港幣3.70元，比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及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39元及每股港幣2.62元分別溢價約54.81%和41.22%及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3.59元溢價3.06%。

對於中信泰富：實現大昌行的長期戰略價值

大昌行仍是中信泰富的重要業務。

當大昌行成為私營實體後，中信泰富將全面掌控大昌行的未來發展戰略，更加靈活地管理其業務。

12.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汽車及消費品分銷主要業務。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包括重新配置本集團固定資產)，惟在全面檢討本集團的營運後以及為使本集團的業務實現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要約人可對本集團若干業務(尤其是持續虧損的業務)進行重組。

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繼續受聘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惟要約人可於檢視本集團業務、架構及╱或方向等方面的策略後實施變更。

13.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任何條件於最後限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未能生效，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撤銷。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要約人及於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不得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方面失效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4.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特鋼製造、能源及房地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曾晨(董事長兼總裁)、劉基輔、郭文亮、費怡平、莫偉龍、俞亞鵬、劉勇、李亞軍、欒真軍及陳濛。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其控股股東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1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常振明(董事長)、王炯、李慶萍、宋康樂、嚴淑琴、劉祝余、彭豔祥、劉中元、楊小平、蕭偉強、徐金梧、梁定邦、原田昌平及科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常振明(董事長)、王炯(副董事長)、李慶萍、宋康樂、嚴淑琴、劉祝余、彭豔祥及王斌。

15.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擁有超過16,000名僱員，於12個亞洲經濟體經營綜合汽車和消費品分銷業務，並擁有廣泛覆蓋之物流網絡。本公司是領先之汽車代理及分銷商，並提供全面之支援服務，包括保養、租賃、維修及融資。本公司之消費品業務包括食品、快速消費品、醫療保健品及電子產品的分銷，以及食品加工、貿易及零售。

敬請　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標題為「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標題為「一般資料」。

16.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當該計劃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並向代名人發行同等數目的繳足新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此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無意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最後買賣日期的確實日期，以及該計劃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17.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日期為2020年1月7日(星期二)，為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本公司擬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或股東可能以公告方式獲通知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的權利，計劃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其股份的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該計劃生效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格。倘該計劃將於2020年1月8日(星期三)生效，支付註銷價格之支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支付註銷價格之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所有該等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傳送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6)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屆時尚未兑現或已退回但未兑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兑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享有當時於以其名義開立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假設該計劃生效，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月8日(星期三))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在支付任何計劃股東在根據該計劃有權獲得的註銷價格時，將會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全面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相類似的權利。

18. 海外股東

本計劃文件已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目的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會披露者。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份持有人提出及實施該建議時，可能受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份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

海外計劃股份持有人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股份發行、轉讓或其他方面的應繳稅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8(八)名股東(佔股東總數約0.14%)，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顯示的地址(「**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該等股東合共持有35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19%)。該8(八)名股東包括兩(2)名登記地址為於澳洲的股東、一(1)名登記地址為於加拿大的股東、一(1)名登記地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股東、一(1)名登記地址為於英國的股東、一(1)名登記地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股東及兩(2)名登記地址為於於新加坡的股東。要約人董事及董事獲上述司法權區的當地律師告知，就將該計劃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以及寄發本計劃文件予該等股東而言，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概無任何限制或規定。該計劃將擴展至該等海外股東以及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

計劃股份持有人一旦接納該建議，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中信里昂及獨家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閣下如對自身情況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19. 稅務及獨立建議

由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並無涉及買賣任何香港股份，故毋須就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無論在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對於該建議的稅務影響，尤其是彼等會否因收取註銷價格而須繳付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計劃股東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概不接受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批准或拒絕或實施該建議而對其造成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0.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

高等法院已指令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須經獨立股東(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法院會議上按本說明函件於前述「5.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述方式批准。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一致行動方(除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之外)實益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股東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使該計劃生效，包括削減本公司股本。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包括批准透過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向代名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新股份。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5至107頁。法院會議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按通告所載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08至110頁。股東大會將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之較後時間舉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收到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21.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計劃文件隨附供法院會議使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供股東大會使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其後購買計劃股份之人士，倘擬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 閣下為計劃股份的持有人，請務必將隨附的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股東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且遞交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在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而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於在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方為有效。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如 閣下未委任代表，亦未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仍須受有關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之結果約束。因此， 閣下務必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倘所有決議案已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之結果、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或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如　閣下為由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授權託管商或第三方以其名義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閣下應聯絡該等登記擁有人就　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其作出指示及／或與其作出安排。

如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並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　閣下應該：

(a) 直接聯絡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使　閣下能夠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此目的，登記擁有人可委任　閣下為其代表；或

(b) 安排將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轉移至　閣下名下。

向登記擁有人作出的指示及／或與其作出的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限期前或(以適用者為準)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前，以使登記擁有人能夠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或股份過戶文件並於相關限期前交回。

登記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全部有關條文。

登記擁有人如欲委派代表，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本計劃文件內所詳述的方式及不遲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交回該等表格。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如果登記擁有人在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並在有關會議或任何續會上投票，則退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倘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除非　閣下屬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　閣下如欲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投票：

(a) 須聯絡　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彼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彼等發出有關投票的指示；或

(b) 安排將若干或全部該等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撤回並轉移至　閣下的名下。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有關該計劃的投票程序。

閣下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前，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讓該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給予指示或作出安排。

閣下如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則亦可選擇成為登記擁有人，且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如　閣下為計劃股東)及股東大會(作為股東)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　閣下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成為登記擁有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　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之提取費、每股已發行股票計之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之印花稅及(如　閣下之股份是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　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之任何其他相關費用。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閣下應在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　閣下名下之最後期限前聯絡　閣下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者其他有關人士具有充裕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　閣下名下。

22.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是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投票指示。

倘 閣下是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務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立即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及登記 閣下名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

閣下如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已借出但未歸還的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入的股份投票。

倘 閣下是代表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要約人及本公司務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 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3. 其他資料

有關該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的附錄，該等資料均為本說明函件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僅可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要約人、中信里昂、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涉及的任何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內載有的資料。

24. 語言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本計劃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3)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6)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6)個月之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下文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當中載有收支的重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附註)*	50,878	51,238	46,462	23,821
銷售成本	(43,953)	(44,312)	(41,001)	(20,494)
毛利	6,925	6,926	5,461	3,327
其他收益淨額	260	270	790	133
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412	16	249	3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	89	–
處置持作自用物業收益淨額	17	6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74)	(3,908)	(3,416)	(1,837)
行政費用	(2,198)	(1,918)	(2,105)	(1,005)
經營溢利	1,542	1,450	1,068	621
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之投資物業之重算收益淨額	–	–	188	–
財務費用	(230)	(193)	(189)	(195)
所佔聯營公司除税後溢利	6	14	11	9
所佔合營企業除税後溢利	9	21	19	12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	1,327	1,292	1,097	447
所得税	(380)	(354)	(465)	(183)
年度／期內溢利	947	938	632	264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20	802	511	188
非控股權益	127	136	121	76
	947	938	632	26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44.10	43.71	27.89	9.97
年度／期內溢利	947	938	632	264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附屬公司	(467)	722	(651)	(28)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27)	25	(31)	(3)
現金流量對沖之除税後影響	(9)	12	(9)	(25)
處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14	3	11	(1)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回儲備	–	–	(6)	–
其後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27)
從持作自用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轉出至投資物業之除税後重算收益	–	1	11	–

港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經審核)	2017年 (經審核)	2016年 (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內╱年度除税後其他全面收益	(489)	763	(675)	(84)
期內╱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8	1,701	(43)	18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2	1,521	(121)	112
－非控股權益	86	180	78	68
	458	1,701	(43)	180
已宣派合計股息	327	313	155	80
每股股息(港仙)	17.43	16.95	8.44	4.23

附註：

本集團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已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初始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根據該方法，本集團無重列比對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編製。

由於本集團已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涵蓋租購及保險代理業務，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業務所產生的代辦及服務費收入及佣金收入分類至「收入」內。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入總額為港幣732百萬元的比對數字已從「其他收益淨額」重分類至「收入」，以符合2018年的呈列方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並無就此重新分類。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財務報表**」)、2017年12月31日(「**2017年財務報表**」)、2018年12月31日(「**2018年財務報表**」)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可於下列網站進行查閱：

(a) 2016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9日刊發之2016年年報第89頁至172頁。2016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亦請參閱以下2016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329/ltn20170329481_c.pdf

(b) 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刊發之2017年年報第104頁至192頁。2017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亦請參閱以下2017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8/ltn20180328675_c.pdf

(c)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刊發之2018年年報第96頁至207頁。2018年年報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亦請參閱以下2018年年報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8/ltn20190328651_c.pdf

(d) 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9月17日刊發之2019年中期報告第21頁至55頁。2019年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d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亦請參閱以下2019年中期報告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17/ltn20190917070_c.pdf

2016年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及2019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該等財務報表各自出處2016年年報、2017年年報、2018年年報及2019年中期報告之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2019年9月30日(即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質押、租賃負債及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7,848
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	262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透支	103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附註)*	3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53
質押	
存貨	224
銀行存款	54
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
租賃負債	3,662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a) 本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所獲授及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分別為港幣59.3百萬元及港幣29.5百萬元；及

b) 本集團對一間聯營公司的一位貿易債權人發出歐元1.2百萬元(相等於港幣10.3百萬元)的擔保。

*附註：*除了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港幣24.1百萬元及港幣22.2百萬元分別按每年2.0%及每月0.15%的利率計息，以及港幣113.0百萬元須於一年後償還外，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及流通、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有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在內之借貸性質之債務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列事項外，自2018年12月31日(編製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港幣188百萬元，相當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約港幣820百萬元之22.9%；及(ii)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淨溢利約港幣275百萬元減少31.6%。造成(i)所述的低比例之主要原因為2018年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港幣412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處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則為港幣3百萬元。造成(ii)所述的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汽車業務上，採取維持市場份額的策略，以應對由經濟放緩、需求減少和持續改變的排放標準政策所導致激烈競爭，以致汽車業務的毛利受壓，溢利顯著下降。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的細節，以提供有關該建議、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資料。

要約人之董事已同意刊發本計劃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內資料(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計劃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董事已同意刊發本計劃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內資料(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彼等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且確認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計劃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本公司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91,247,220股股份。

(b)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向股東(彼等已行使選擇權，以收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發行的5,223,395股股份外，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起，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股份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股權。

3. 市場價格

(a)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交易日期及(iii)相關期間內各月月底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幣*
(i) 2019年11月29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9
(ii) 2019年10月14日，即最後交易日期	2.69
(iii) 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月底：	
(A) 2019年4月30日	2.87
(B) 2019年5月31日	2.41
(C) 2019年6月28日	2.61
(D) 2019年7月31日	2.50
(E) 2019年8月30日	2.19
(F) 2019年9月30日	2.48
(G) 2019年10月31日	3.58

(b)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2019年4月15日的每股股份港幣2.95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2019年9月3日的每股股份港幣2.11元。

(c)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3.70元的註銷價格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69元溢價約37.55%。

4. 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黎汝雄	768,529	0.041
李德華	100,000	0.005

(b) 黎汝雄及李德華(彼等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768,529股股份及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意憑各自實益擁有的股權投票贊成該建議。除黎汝雄及李德華外，並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d) 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訂有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性質的安排；

(e)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托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f)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g)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未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	1,074,477,918	56.81

(h) 概無要約人之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i)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	1,074,477,918	56.81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		
(1) 伊藤忠	25,590,000	1.35
(2) 中信里昂集團	82,400	0.00
總計：	**1,100,150,318**	**58.17**

(j) 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投票支持或反對該建議；

(k)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與任何人士概無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類別之安排；

(l)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m)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為一方與股東為另一方並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

5. 股份買賣

(a) 於相關期間，

(i) 除黎汝雄已行使其選擇權以收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據此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向其發行27,601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ii) 概無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中信里昂集團除外)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iii) 概無中信里昂集團成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除為非全權委託客戶賬戶持有之股份外)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iv) 概無人士(其與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的安排)曾以代價進行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b) 於自2019年10月20日起(即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ii) 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之安排的人士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iii) 與本公司有關連並獲全權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6. 要約人股份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7.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曾以代價進行任何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要約人之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

8. 有關該建議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要約人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建議將予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有任何與該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及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某項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9.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給予任何利益(於適用法律下之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建議有關之損失;

(b) 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該建議之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該建議之結果或與該建議存在其他關聯之協議或安排；及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i)該合約在相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該合約是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該合約是有效期尚有超過12個月(無論通知期長短)的訂明限期合約。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或可能成為其當事方，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2.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2019年10月20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的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a) DCH Tamar LP 1 Limited(「**大昌行有限合夥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amar Alliance GP 1 Limited(代表Tamar Alliance Partners Fund I, L.P.(「**添馬基金**」))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大昌行有限合夥人(作為添馬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同意向添馬基金作出35,000,000美元之資本承擔；

(b) DCH Tamar Holding Limited(「**大昌行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y Victory Company Limited(「**中信泰富控股公司**」，要約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amar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普通合夥人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之股東協議，據此，大昌行控股公司及中信泰富控股公司承諾向普通合夥人控股公司按50：50之比例提供最多5,000,000美元之資本或融資；及

(c) DCH Property Limited(作為賣方)、建博置地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誠和昌置業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之買賣協議,以港幣421,000,000元之代價出售誠和昌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3. 專業顧問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以載入本計劃文件內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中信里昂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4. 本集團的非法定賬目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於本計劃文件中披露)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個別編製報告。概無核數師報告具保留意見或另行修改,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按公司條例第406(2)條或407(2)或(3)條所指的陳述。

15. 其他事項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Tortola, Road Town,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b)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主要成員(即要約人本身)之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Tortola, Road Town, P.O. Box 173, Kingston Chambers。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

(d) 中信里昂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計劃文件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可以下述方式供查閱：(1)於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香港時間)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0號大昌行集團大廈8樓)，(2)本公司網站http://www.dch.com.hk，及(3)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度報告；

(d) 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6)個月之中期報告；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14至22頁；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3頁至24頁；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25頁至61頁；

(h) 附錄二－一般資料內「13.專業顧問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i) 附錄二－一般資料內「12.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j) 本計劃文件。

高院雜項案件2019年第2123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9年第2123號

有關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
之事宜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第673條之
協議安排

導言

(A) 於該計劃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符，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及「一致行動方」應據此解釋
註銷價格	指	根據該計劃，要約人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註銷計劃股份港幣3.70元的註銷價格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要約人關於該建議的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里昂集團	指	中信里昂及控制中信里昂、受中信里昂所控制或與中信里昂一樣受到同樣控制的人士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1828)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該計劃第5段生效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說明函件	指	關於該計劃的說明函件，其全文載於計劃文件第62至81頁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惊雷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
伊藤忠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法例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0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1月29日，即計劃文件日期前為確定計劃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限期	指	2020年3月31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或(在適用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高等法院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
代名人	指	巨途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要約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公司條例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方	指	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ii)要約人集團的公司；(iii)中信里昂集團；(iv)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v)伊藤忠；及(vi)卜蜂集團有限公司(就(v)及(vi)，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彼等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	指	(i)要約人；(ii)要約人持有股份的全部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Davenmore Limited、富宜有限公司、Ascari Holdings Ltd.、Colton Pacific Limited、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Silver Ray Enterprises Inc.、Grogan Inc.、Green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Chadacre Developments Limited、Cornaldi Enterprises Limited、Corton Enterprises Limited、Dashing Investments Limited、Karaganda Limited及Hainsworth Limited；及(iii)英獅控股有限公司(為要約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代名人
該建議	指	要約人透過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其當前形式的協議安排，其附帶或受限於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本綜合計劃文件，其中包括該計劃
計劃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或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該計劃項下享有註銷價格權利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的成員公司以外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91,247,220股股份。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益擁有、控制或已行使指示1,074,477,9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6.81%。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控制或已行使指示1,100,150,3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58.17%)，其中(i)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1,074,477,918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56.81%)；及(ii)要約人一致行動方(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25,672,4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1.36%)。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份包括計劃股東(其中包括(i)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除外的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及(ii)獨立股東)實益擁有、控制或行使指示合共816,769,30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43.19%)。

(F) 該計劃之主要目的為透過按註銷價格註銷及終絕所有計劃股份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以使本公司隨後由要約人特殊目的實體全資擁有。緊隨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向代名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

(G) 要約人已同意向高等法院承諾，將會受其規限，並簽立、作出以及促使簽立及作出為使該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及適宜由其簽立或作出之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

該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a) 本公司股本將以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

(b)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上文第(a)段所提及)及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的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c)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股本削減(上文第(a)段所提及)產生的進賬用作繳足根據上文第(b)段所增設的股份。該等股份將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代名人。

第二部分
註銷及終絕
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的代價，要約人須向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註銷價格。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a) 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要約人須向計劃股東郵寄或安排郵寄涉及根據該計劃第2段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額的支票。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置在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該等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c) 所有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按照該計劃第3(b)段之規定於載有該支票的信封上所列的該名人士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兑現，即有效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的款項所負的責任。

(d) 所有支票的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中信里昂、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該建議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e) 於根據該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後六(6)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止付任何屆時尚未兑現或已退回但未兑現的有關支票的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於要約人所選定的香港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在該計劃第3(b)段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兑現的情況下，支付根據該計劃第2段應付的款項。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就各有關人士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而應計的任何利息。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證書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該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後，將對該計劃第3(e)段所述當時之存款賬戶內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

(g) 上文第3段各分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施加之任何禁制或條件所規限。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而其每名該等股票持有人須在本公司之要求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予註銷；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的計劃股份並於計劃記錄日期仍然有效的所有轉讓文件，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件用途的效力；及

(c) 於計劃記錄日期有效的所有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的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是有效力的授權或指示。

5. 該計劃將在認許該計劃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的高等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副本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二部分登記之時起生效。

6. 除非該計劃於最後限期或之前經已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共同為及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對該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可能認為合適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本公司委任的顧問及律師(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要約人委任的顧問及律師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至於該計劃及該建議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將由本公司與要約人平均分攤。

2019年12月2日

法院會議通告

高院雜項案件2019年第2123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9年第2123號

有關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
公司條例之事宜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該計劃**」),而該會議將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1-5號JW萬豪宴會廳舉行,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該計劃的副本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1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以闡釋該計劃之影響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之副本已納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任何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亦可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a)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及(b)本公司的律師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計劃文件亦可於http://www.dch.com.hk查閱。

為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及其持有股份的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方(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股份不會在會議上投票。僅獨立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資格在會議上投票。

獨立股東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等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計劃文件附奉供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如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計劃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為釐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

高等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黎汝雄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李德華為會議主席,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撥冗出席之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會議主席向高等法院報告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通告

正如計劃文件內的說明函件所載，計劃將須待高等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本公司律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2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黎汝雄及李德華；
非執行董事：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惊雷。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CHO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28)

茲通告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於相同日期及地點召開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該計劃)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1-5號JW萬豪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於2019年12月2日訂立的建議協議安排(「**該計劃**」)獲批准後，形式為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計劃文件內的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為使該計劃生效，於計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i) 以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設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終絕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進賬用作悉數繳足上述將予增設並向代名人(定義見該計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並因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B) 待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該計劃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計劃及建議(定義見該計劃)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黎汝雄

香港，2019年12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黎汝雄及李德華；
非執行董事：曾晨(主席)、殷可、郭文亮及費怡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陳許多琳、胡展雲、張麗君及程惊雷。

附註：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該計劃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就上述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iii) 隨計劃文件附奉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iv)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vi) 如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viii)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